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 投资主要领域/投资方向: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拟参与设立基金为私募基金,本次交易同时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基金管理人）的共同投资及合作。
- 本次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该基金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实施进度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属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无盈利性和最低收益承诺,可能受经济、政策、行业、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抓住新一轮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夯实与各方的良好合作基础,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联合正极材料、铜箔、设备核心供应链领域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一支聚焦新能源供应链的产业基金。

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拟与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新材料”）、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下科技”）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项目。基金设立时的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凯博资本拟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中创新航拟出资79,9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盛泽新材料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海目星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果下科技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后续,基金可以通过扩募或设立子基金方式引进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及产业资本等。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主要为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经营期限为20年,自成立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6年。投资期届满后,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投资期（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即进入退出期。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基金设立时的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2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A92MNR1T
备案编码	P1072908
备案时间	2021-12-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绪一
成立日期	2021-09-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501室07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道团结大道1058号园林路园林居1栋写字楼13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宣明（湖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0%）、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3.89	3,020.56
负债总额	3,768.77	2,005.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15.12	1,015.16
资产负债率（%）	75.62	66.39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78	1,793.70
净利润	199.96	198.17

3、其他基本情况

凯博资本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2908。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MCGA52K
成立日期	2015-12-0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静瑜
注册资本	177,230.1858万元
主营业务	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23%）、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3%）、厦门锂航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24,851.92	14,855,512.80
负债总额	10,198,560.59	9,509,851.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626,291.33	5,345,660.90
资产负债率（%）	64.45	64.02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0,396.73	4,440,006.66
净利润	54,590.83	215,860.01

2、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379083T
成立日期	2014-10-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5602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写字楼A座56楼
法定代表人	彭伟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纳米新材料的销售;有色金属制品及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69713
成立日期	2008-04-03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3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盛宇
注册资本	24,775.9044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销售、设计及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及上门维修、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部件/元件的生产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74%）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6,574.14	1,400,658.99
负债总额	1,260,890.47	1,159,42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174.86	237,030.25
资产负债率（%）	83.69	82.78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688.91	421,700.40
净利润	2,521.01	-87,955.61

4、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BF5H87
成立日期	2019-01-04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9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冯立正
注册资本	9,458.8235万元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蓄电池租赁;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仅组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设备制造;智能基础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南虚鼎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26.7021%）、陈俊德（持股14.1507%）、无锡栾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9425%）、蔡国明（持股8.257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879.60
负债总额	209,513.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365.70
资产负债率（%）	66.54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742.30
净利润	10,291.30

三、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0.0625
2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	0	49.9375
3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12.5000
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12.5000
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12.5000
6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0	12.5000
合计			160,000	0	100.0000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含子基金及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项目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合同主体共同签订《凯博共创（湖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一: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二: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三: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四: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五: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企业

2.1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积极寻找和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优质企业或项目,重点投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的优质项目,同时捕捉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预留的合伙事务执行费,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的前提下,可由管理人自主决定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与前述某类投资风险水平相当的其他临时投资。

2.2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2.3 合伙期限

2.3.1 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载明的付款到期日为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各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签署后自行决定合伙企业的首次募集完成。

2.3.2 合伙企业在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期限为二十（20）年（“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3.3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确认,合伙企业作为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存续期”）为十（10）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陆（6）年。投资期届满后,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1）年;投资期（含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即进入退出期。若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时,仍有投资项目未实现退出,且预计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后实现退出的,经管理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两次,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1）年。

2.4 合伙企业费用及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等。

在投资期（含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为计提基数;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将按照届时未退出投资成本为计提基数;退出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须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如合伙企业存在后续募集的,则管理人有权就后续募集合伙人追加收取自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并视为后续募集合伙人于首次交割日即已入伙并按期缴付出资计算其应补缴的管理费。

（三）合伙人及出资

3.1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设立时的首期规模为人民币16（壹拾陆）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下:

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625%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900	49.9375%
深圳市盛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0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0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00%
果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2.5000%
合计:		160,000	100.0000%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2 出资缴付

各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

（四）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现金分配

4.1.1 除需要进行非现金分配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就合伙企业源于项目投资的可分配收入,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收入后,管理人应尽快制定收入分配方案并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但不迟于取得项目投资收入的九十(90)日内,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

4.1.2 分配顺序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后先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再支付合伙人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再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4.2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管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经合伙人一致同意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则管理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4.3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相对实缴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按各自相对认缴出资比例分担;但有限合伙人的分担额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4.4 对外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存在未清偿债务的,首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凯博（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六）投资业务

6.1 投资领域与投资方式

投资行业:合伙企业将主要对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的项目（含子基金及项目,包括在中国设立或运营的或与中国有重要关联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项目投资。

6.2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3名;认缴出资额达到2亿元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须经半数及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6.3 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公司并购、股权转让、借壳/重组、份额转让、到期清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实施收购、出售企业的核心资产、与产生战略优势的公司或同行业的竞争者合并、被投资公司的管理层收购或管理层和现有股东共同回购等。

（七）违约责任

7.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如普通合伙人发生违约,应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处理。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时间缴付出资的,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该有限合伙人仍应缴付其应缴付出资,且就其未能依约缴付部分,应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武汉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执行费等支出。

（九）签署文本

本协议正本由各方分别签署后合成一份完整版本,各签署方各执壹份,合伙企业保存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各方同意,如有必要,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同时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以及根据情况需要使用前述简式版本对外披露有关信息。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协议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经代表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普通合伙人不得单方修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明确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任何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附属协议、单方决定或通知均属无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投资于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项目,加快公司融合发展并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经营模式、优化盈利结构,创造公司价值。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宏观经济情况、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投资标的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细分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5人,代表股份297,383,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6,18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59人, 代表股份11,19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8,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5%;反对1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2%;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2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51%; 反对1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8%;弃权4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1%。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74,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7%;反对16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4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4.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67,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6%;反对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82,0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72%; 反对16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80%;弃权4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7%。

5.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6,827,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1%;反对50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0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1%;反对3,53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3%;弃权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4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9%; 反对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0%;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1%。

8.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849,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44%;反对1,49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8%;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4,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063%;反对1,495,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3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81,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95,9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14%; 反对15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7%;弃权4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9%。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章蕴芳、杨宇宸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5,0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00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527,460,166股减少至527,385,160股,注册资本将由527,460,166元减少至527,385,16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119号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5月2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

3、联系人:孙立喆

4、联系电话:0952-2098563、0952-2098564

5、邮箱:zhqb@otic.com.cn

6、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7、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于明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448人,代表股份239,162,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42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1,031,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28,130,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7人, 代表股份28,130,23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31%。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14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16,71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 反对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弃权6,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9,141,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09,51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3%;反对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弃权13,6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杨朔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GHFLYJS（2026）220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杨朔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依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除董事长外全体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于明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2026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 代表股份数211,031,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0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47人,代表股份数28,130,2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3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2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1人,网络参会股东共447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39,162,1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2%。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99.9913%以上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 师 刘庆国
刘杨朔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037,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4,940	99.9758	165,244	0.0207	27,178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5,540	99.9759	164,644	0.0206	27,178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6,640	99.9760	172,044	0.0216	18,678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34,740	99.9745	177,744	0.0223	24,878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46,755	99.8629	1,029,429	0.1293	61,178	0.0078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64,925	99.9532	317,823	0.0399	54,614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974,973	99.9686	176,924	0.0270	27,978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550,042	97.5519	19,458,942	2.4444	28,378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986,944	99.9705	175,524	0.0268	17,407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890,644	94.7054	41,930,368	5.2673	216,350	0.027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66,724	96.1722	30,442,460	3.8242	28,178	0.003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66,724	96.1722	30,442,460	3.8242	28,178	0.003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14,559	94.6581	42,495,625	5.3383	27,178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0,942,436	99.8947	172,044	0.0949	18,678	0.010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0,930,536	99.8881	177,744	0.0981	24,878	0.01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2、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除公司在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时存在召集程序上的轻微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有效性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2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千生态”）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本次股份质押前,速源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速源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7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6.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6%。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速源科技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速源科技	否	4,700,000股	否	否	2026年5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市中兰德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6.08%	3.46%	用于自身经营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速源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速源科技	10,200,000	7.52%	0	4,700,000	46.08%	3.46%	0	0	0	0
合计	10,200,000	7.52%	0	4,700,000	46.08%	3.46%	0	0	0	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速源科技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金配置,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财务运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可在该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证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各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无需公司另行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拟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 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的托管方)获悉,华阳集团53.8051%股权由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此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